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85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的上限内确认及调整每一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条款、交易文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债券种类、币种、规模、市场、利率、期限、增信方式及相应条件、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及一切相关申请事宜（如适用）等；

2、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债券的事项，制作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市场推广材料等；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以上事项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86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为满足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框架范围内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87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1、公司对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合作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依照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项目公司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2、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议案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出售泰禾

长安中心部分房产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88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